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109 号

各教学单位：

为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候选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教字〔2024〕74 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3 年度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名单见附件 1）

二、验收依据

项目任务书中既定的建设成果，同时结合《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标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要求（附件 5-6）。

三、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负责人应自查项目建设情况，填写《吉利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2），并依据“任务书”和“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的结题验收标准”总结建设成果。

（二）项目所在单位审核。项目所在单位对参与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形成初评意见，并完成“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附件3）。

（三）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项目成果，评审专家评审结题验收报告和其他有关成果材料，确定最终验收结果。

四、其他事项

（一）各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并结题。如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4），详细说明原因，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每个项目仅允许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为一年。凡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项目的，不得申报下一批次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

（二）本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并酌情追回已支持的建设经费。

（三）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做好结题工作，结题后仍要继续做好建设成果在教育教学中的改革和推广工作。

（四）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并组织好本次结题验收工作，以结题为契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和监督，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教师强化育人意识，提升育人能力，进一步形成门门有思政、人人重育人的生动局面，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 1.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含支撑材料）（附件2）
- 2.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学院评审汇总表（附件3）
- 3.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如有）（附件4）

（二）报送方式

请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同步提交教务处，其中验收报告需按要求胶装成册。电子版材料请以“学院-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每个项目单独建立文件。

联系人：于丽娜

报送地点：明德楼221办公室。

（三）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2023年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结题验收名单

- 2.吉利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 3.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
- 4.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 5.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 6.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此页无正文)

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8 日